

致僱主之員工返回工作指南

在COVID-19疾病之後 返回工作

- 因具有COVID-19症狀而停止工作的員工，可能會停止居家隔離當他們滿足以下條件時：
 - 員工至少有24個小時沒有發燒（在沒有使用退燒藥物的情況下）
以及
 - 其他症狀有所改善（例如咳嗽，呼吸短促，疲勞，頭痛或身體疼痛的改善）
以及
 - 自第一次出現症狀起，已經經歷了至少10天

流行病期間僱主文件記錄 要求

- 在流行病期間，符合以上重返工作標準的僱員不應被雇主要求提供醫療保健人員的說明得以重返工作。
- 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以及疾病控制中心（CDC）已經發布了指南，聲明僱主“在流行病期間雖然可能要求那些已經離開工作場所的僱員提供一份醫生證明以說明其適合重返工作崗位”，但不建議其這樣做。
- EEOC和CDC建議，實際上醫生和其他醫療保健人員可能太忙以至於無法提供此類說明，因此僱主應考慮允許這些員工返回工作如果他們認為其身體健康。
- 因為這種情況，CDC不建議雇主要求員工提供其與醫生或醫療保健人員之間的說明來證明他們可以返回工作。

有用的鏈接

- [致商業&僱主指南](#)
- [EEOC工作場所中的流行病防範](#)
- [Austin公共衛生部COVID-19信息](#)

